

证券代码：833468

证券简称：双剑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视频方式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29日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逯金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杨眉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股东为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回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)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股东杨建明、程开权、郑家斌、阳光明（四位股东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拟为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回收提供担保，与公司签订协议书，协议主要内容为：

(1)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账龄 3-5 年的应收账款净值 4,468,948 元，因应收账款诉讼时效瑕疵造成公司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补偿责任，甲方确认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上应收账款的回收，未能如期回收的，甲方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的应收账款。

(2) 甲方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,300,000 元用于应收账款回收的担保金。待应收账款全额回收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1 条约定履行完毕差额补偿义务的，公司将剩余款项无息退还给甲方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杨眉、程遥、刘文涛、何斌斌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9日